

关于《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0年8月31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宁自然资规〔2020〕6号）（以下简称《裁量办法》），现将《裁量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适应法律法规立改废的现实需要。2011年原国土资源厅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近年来，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陆续修订、废止，而且，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执法职能也

作了相应调整，原部分裁量标准不能适应现实工作需求，这就要求裁量基准进行相对应的调整和完善。

（三）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迫切需求。规范行政职权裁量基准是行政执法的基础性工作，其目的是通过制定和细化行政裁量权标准,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宁法办发〔2020〕10号），也明确要求执法部门要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制定或修订各自的行政职权裁量基准。

基于此，为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然资源厅出台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及两清单，即《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试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清单》。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主要内容

《裁量办法》共19条，针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进行规范，涵盖总则、裁量规则、责任追究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概念及适用范围；二是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了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四是明确

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程序；五是明确了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时的追责情形和监督规定；六是明确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试行）》的主要内容

2011年，原国土资源厅印发了《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涉及自由裁量权40项，其中土地领域10项，矿产领域21项，测绘领域9项。随着机构改革推进及法律法规修订，上述参照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执法工作实际。自然资源厅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63项具有裁量权修订空间的行政处罚事项，分别从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违法违规情节、裁量标准4个方面予以细化明确，其中土地领域14项、矿产领域24项、测绘领域20项、城乡规划领域5项。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范围。

（三）《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清单》的主要内容

根据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修改和机构改革实际，对自然资源厅行使的19项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征收事项、7项行政奖励事项、3项行政裁决事项、5项其他类行政职权事项，分类制定完善裁量基准，明确行政职权事项名称、行使层级、法律依据、申请条件、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裁量标准，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

行。

三、实施期限

《裁量办法》有效期五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内,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